

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
(第二次諮詢)

目的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於本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第二次討論了如何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經行財會討論及通過的最終建議提出意見，並通過下文第 5 段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葵青區議會的現行機制，所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均經由審核工作小組審核。獲審核工作小組通過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根據獲批撥款額，再尋求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批准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以工作報告形式，每兩個月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匯報獲通過撥款的申請內容。由於《區議會條例》只把區議會的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決定未能視為區議會的決定，因此現行審核工作小組通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機制未能符合《區議會條例》。

3. 因應上述問題，行財會委員在其第四次會議上討論了以下四個方案：

方案一：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取締現時的審核工作小組。

方案二：由行財會吸納審核工作小組的職能，並改組為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由現時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增加至每個月召開一次。

方案三：由個別委員會負責審核其轄下工作小組主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其他撥款申請則由行財會負責審核。委員會會議保持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方案四：維持審核工作小組現時的工作不變，但獲通過撥款的申請內容，須於每次會議後尋求行財會通過(可以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才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4. 經行財會詳細討論後，最終議決支持**方案一**。

因應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跟進工作

5. 根據行財會委員最終議決結果，現建議進行以下跟進工作：

(I)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相關條文

由於《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5 條(2)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而目前區議會已委出七個委員會(即已屆《常規》上限)；此外，個別條文亦有提及審核工作小組，需要相應地修訂《常規》有關條文。《常規》的建議修訂請參閱 **附件二**。在《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提及“審核工作小組”名稱的相關條文將會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會”)(英文名稱：Vetting Committee)。

(II) 有關委員會成立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因應委員要求盡快成立審核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本年 9 月內成立審核會。首次會議建議定於 9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並於同日取締審核工作小組[註：原審核工作小組 9 月份會議訂在 27 日舉行，將予取消]。而期後的會議訂在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2017 年度的建議會議日期載於 **附件三**)。由於準備時間有限，我們建議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成立審核會所需的程序：

	<u>開始日期</u>	<u>截止日期</u>
招募委員(以傳閱形式)	9 月 14 日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
委員名單由區議會通過(以傳閱形式)	9 月 21 日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書面形式)	9 月 26 日	9 月 29 日區議會主席宣布提名結束前

(III) 行財會及審核會的職權範圍

因應審核會的成立，行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作出相應的修訂(例如有關地方組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需交由區議會處理)，行財會及審核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 **附件四**。

(IV) 委員任期

現時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葵青區議會慣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在每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兩年便需重選，因此我們建議審核會委員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外，由於審核會負責審批區議會撥款，建議不設增選委員。

(V) 處理活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通知流程

葵青區議會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2012 號)，申請團體須根據活動獲批款額，就活動修訂或變更向所屬委員會主席/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提出申請/通知。因應審核會的成立，相關批核/通知流程建議更新如下(流程圖見 附件五)：

原先獲批款額及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均不多於 20 萬元的活動：

區議會授權審核會主席批核輕微的修訂。如審核會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審核會副主席批核。若審核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批核時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由區議會主席批核。如區議會主席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則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批核。

撥款額多於 20 萬元、及原先獲批款額不多於 20 萬元，但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多於 20 萬元的活動：

區議會授權相關委員會主席批核輕微的修訂。如相關委員會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相關委員會副主席批核。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批核時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由區議會主席批核。如區議會主席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則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批核。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述各項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工作小組的做法有別於《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3.20 在檢視 3 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時，審計署留意到，申請一旦獲得工作小組通過，有關的社區參與計劃便可推行，而工作小組並沒有就通過申請一事，尋求相關的區議會加以確認。審計署繼而留意到，該 3 個工作小組均獲相關的區議會授權，可通過涉款分別不超過 2.45 萬元、10 萬元及 20 萬元的計劃申請，而超出限額的申請則要交由相關的區議會／委員會通過。鑑於《區議會條例》規定，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因此審計署認為上述授權安排或有欠妥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 (a) 確保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及
- (b) 確定區議會轉授職能予轄下工作小組的做法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政府的回應

3.2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修訂

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

第 35 條 (2)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 ~~七~~八個。

附錄 V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9.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審核 ~~工作小組~~委員會除外)提名一位增選委員，所有獲提名人士均以其個人名義獲得委任。

*建議修訂的條文以紅色標示

2017 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例會時間表(9 月至 12 月)(建議)

日期及時間	29.9.2017	25.10.2017	29.11.2017	27.12.2017
	(星期五)	(星期三)	(星期三)	(星期三)
	下午 2:30	下午 2:30	下午 2:30	下午 2:30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2.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每年度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的建議；
3. 統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 ~~4. 推動葵青區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 ~~4.5.~~ 監察葵青民政事務處聘請區議會社區服務幹事事宜；
- ~~5.6.~~ 監察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的運作；
- ~~6.7.~~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檢討及修訂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並按實際需要，補充及詮釋《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未有清晰說明的部分，並以書面記錄存案，作為日後審核撥款的指引；
- ~~8. 成立審核工作小組，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詳見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9. 處理有關地方組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 ~~7+10.~~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推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
- ~~8+11.~~ 監察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 ~~9+12.~~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及會議安排

-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 委員： 葵青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其他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議會撥款，按獲授權力，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審核、刪減、批准或拒絕向葵青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2. 就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處理有關違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罰則；
3.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修訂，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4. 向獲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提供使用有關撥款的意見。

委員名單及會議安排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經批核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
處理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

須於活動展開前獲區議會批准

須於活動展開前通知區議會

重大修訂

其他修訂

有關修訂或變更涉及：

- (i) 改變活動性質 (甲/乙組適用)
- (ii) 修訂的撥款額超出原先獲批款額 20% (甲組適用)
- (iii) 修訂的撥款額超出原先獲批款額 (乙組適用)

獲資助者向區議會提出書面申請

有關申請須提交至區議會作重新考慮

修訂財政預算，包括：

- (i) 加入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 (甲/乙組適用)
- (ii) 修訂的撥款額不多於原先獲批款額 20% (甲組適用)
- (iii) 調撥財政預算細項多於 5% (甲組適用)
- (iv) 申請豁免個別支出限額 (甲組適用)
- (v) 調撥財政預算細項 (乙組適用)

獲資助者向區議會提出書面申請

原先獲批款額及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均不多於 20 萬元

區議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主席批核該修訂

原先獲批款額不多於 20 萬元，但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多於 20 萬元

區議會授權相關委員會主席批核該修訂

原先獲批款額及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均多於 20 萬元

(甲/乙組適用)

有關修訂或變更涉及：

- (i) 活動名稱
- (ii) 活動日期/時間
- (iii) 活動舉辦地點
- (iv) 合辦/協辦團體

(甲組適用)

將同一項計劃的撥款於批出撥款時已獲批准的開支項目間調配，而符合下列條件：

- (i) 實際的個別開支項目與原本已獲批准的款項相差不多於 5%；
- (ii) 修訂後所需的總撥款額不會超出獲批總撥款額；及
- (iii) 個別項目的撥款額不會超出《指南》附件 A 所載各項核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

(甲/乙組適用)

活動其他資料更改，包括：

- (i) 團體資料
- (ii) 應邀出席活動的嘉賓
- (iii) 查詢聯絡人及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方法
- (iv) 售票/派票的分配安排/日期/時間/地點
- (v) 贊助者

獲資助者書面通知區議會

註：

1. 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活動為“甲組”；地方組織活動為“乙組”。
2. 如相關 委員會主席 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相關 委員會副主席 批核。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批核時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由 區議會主席 批核。如區議會主席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則交由 區議會副主席 批核。